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052號

再審聲請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兼 上一 人
送達代收人　謝諒獲
再審聲請人　Highberger,Kakita,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Hung
再審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聲請准許領取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補字第一〇五二號裁定對於再審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其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第149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陳報之送達處所為外國地址，復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李育真